

37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縣政府暫行內務行政綱要

國民政府內政部頒行



行政人員修養之標準

服務黨國
首重精神
改造國家
先正自身
洗心滌面
去偽葆真
舊染既去
表裏嶄新
工作努力
效果斯臻
爰分六點
作我標準

精神
革命化

思想
系統化

行動
紀律化

工作
勞動化

生活
平民化

興趣
藝術化

要養成犧牲和奮鬥的精神，
樹成身黨國的基礎。
要養成改革和建設的精神，
爲實行主義的準備。
以科學的方法，養成清晰正
確的頭腦。
以忠誠的觀念，鞏固堅定不
移的意志。
力戒違反規範的浪漫行動，
養成莊重穩健的態度。
操成克己自治的謹嚴工夫，
養成愛護身心的習慣。
戒除萎靡因循的惰性，洗滌
政治不良的舊習。
養成吃苦耐勞的精神，力求
政治工作的進步。
革去官僚式的習氣，打破階
級觀念。
革去貴族式的生活，養成儉
樸習慣。
以高尚的藝術，救濟陷溺人
生的嗜欲。
以愛美的興趣，鼓舞繼續努
力的勇氣。



A541 212 0023 6448B

錄

縣政府暫行內務行政綱要目錄

呈國民政府文

國民政府指令

緒言

綱要

附錄

(一) 國民政府整肅官方令文

(二) 本部整飭縣政令文

(三) 本部通飭各縣政府改編書差衙役令文

(四) 本部通飭各省民政廳各縣政府訓練員役令文

文

(五) 本部通飭整頓警察令文



~~1523716~~

(六)五三慘案後本部以七事訓勉官吏令文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 理 訓 詞

三民主義 吾黨所宗

以建民國 以進大同

咨爾多士 爲民前鋒

夙夜匪懈 主義是從

矢勤矢勇 必信必忠

一心一德 貫徹始終

呈國民政府文

呈爲呈請事：查北伐現屆告成，軍事行將結束，各省訓政，亟待實施，惟值此障礙初除，建設方始，舊制既廢，新章未頒；政務進行，尙無標準。各縣爲自治單位，一切地方行政，關係尤爲重要！若任長此演進，誠恐成效難期；職部有見於此：以爲根本之計，固應急圖；而治標之方，亦須厘定。凡關於內政一切官制章則及施政綱領，現雖在擬訂之中；然編審需時，頒行有待。爰特斟酌各省情形，審度現時狀況，就職部職責所管，對於縣內應辦各事，按其緩急。第其後先，編定『各縣政府第一期內務行政綱要』以爲目前行政之準則，而免步驟之紛歧。所有擬定各縣政府

第一期內務行政綱要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綱要，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伏乞
訓示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計呈各縣政府第一期內務行政綱要一件

內政部長薛篤弼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國民政府
內政
部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三號

令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爲擬定各縣政府暫行內務行政綱要送請核示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陳『各縣政府內務行政綱要』均臻妥善！應予照辦。惟『第一期』三字，應改爲『暫行』二字，仰卽由部令通飭施行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譚延闓
譚延闓

李烈鈞
張人傑
于右任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行政人員應守之規律

- 一· 恪遵國民黨紀
- 二· 服從政府命令
- 三· 革除官僚習氣
- 四· 恪守辦公時間
- 五· 實行早起操作
- 六· 戒除煙酒嫖賭
- 七· 力行勤儉吃苦
- 八· 不准營私舞弊

縣政府暫行內務行政綱要

緒言

現值訓政開始時期，凡百內政，宜以何種方法積極措施，俾完成建設之工作？誠吾人首應研求之急務。惟細審現在政論，對於進行方法之主張，每多偏倚，在主持猛進者，既兼鶩並馳，務廣而荒；而主持慎重者，又往往失於稽緩，流於停滯，若常任演進，不即斟酌損益，以折衷其主張，而調節其步驟，在將來進程中，勢必同歸於失敗。

無論何項內政之進行，均須有一定之次第，以判其後先；對於社會上之需要與否，尤貴有精密之考量，以程其緩急，此誠至當不易之原則。在訓政伊始而從

事政治工作，過事慎重，固不足以促改進；然任舉一政以施之現在之社會，其結果之能否成功，又無不與地方秩序，財政狀況，及人民程度，息息相關，倘不體察社會需要之限度，及可能之成分，依其因果，以釐定其程限，則務寬緩者，無裨於事實；尙猛進者，亦徒滋紛擾而已。又焉有成效之可言？

職是之故：本部特依照社會現狀及地方情形，折衷立法，擇不費錢，不擾民，切實易行之內政的基本工作，略舉七端，中分三十五目，定爲各縣政府暫行內務行政綱要，以爲各縣在最近半年內之嚴切課程。在消極方面，則努力蕩滌積弊，改善心理，養成公民常識，以排除一切建設之障礙；在積極方面，則特別

注意於人才之訓練，及一切地方行政事業之根本設備。措詞不取高深，立義務切實際。循名課實，絕不責人以難能。自經此項綱要公布以後，本部即依此程限以督飭各省民政廳課各縣縣長工作之良窳，其能循此綱要卓著成績者，自當分別獎許，以勵賢勞；其因地方上有特殊情形不克如期蒞事者，亦須據實以告，以便有所統計，而爲此後綱要之準備。

至於綱要內所列各端之應用章則，凡已經中央頒行者，自應恪遵辦理；其有中央尙未擬定，或雖經擬定尙未公布者。爲事實上便利計，亦可由各省主管官署規定暫行辦法，以利推行，而免延誤。國事日亟，民生日瘁，各縣長爲一切實施內政之主幹人員，循序

圖維，責無旁貸，但能在內政上多一分之良好建設，人民即減少一分痛苦，而國家亦即增一分強盛之希望。所冀同矢忠誠，急起直追，咸為有系統之深刻努力，萬勿視為具文，尤所厚幸！

綱要

一・整頓縣署內部

甲・遵章組織

1. 實行分科辦事

2. 合室辦公

3. 釐整檔案及糧冊

乙・振作精神

1. 實行早起早操注重國技

2. 嚴定辦公時間

3. 設備講堂訓練員役

丙・甄別佐治人員

1. 甄別

2. 訓練

3. 考勤

丁·甄汰政務警察

1. 甄汰舊差役

2. 規定警額

3. 實發薪餉

4. 嚴格訓練

5. 嚴定警察出勤程限及旅費規則

6. 考核勤惰

戊·革除積弊

1. 官民隔閡積壓公事之弊

2. 賄賂陋規各弊

3. 餽贈匾傘勾結酬應之弊

己·公開庶政

1. 實行宣傳政令

2. 稅款罰款收支用途按期公布

庚·接近民衆

1. 常與民衆接談

2. 常集民衆開會

3. 隨時巡行四鄉

二·積極維持公安

甲·整頓警務

1. 籌定經費

2. 劃定警區及分駐所

3. 補充槍械

4. 劃一服裝

5. 甄考警官警士

6. 嚴格訓練

7. 培養警務人才

乙·整頓民團

1. 嚴禁劣紳土豪憑藉團勢違法妄爲

2. 實行黨的精神教育解散邪會或酌量改編

3. 統一籌集團費辦法

4. 嚴行編練

5. 訓練辦團人才

6. 安定本縣及鄰縣民團會操協緝及協防辦法並督

促實行

7. 實行全縣槍枝登記

丙·肅清盜匪

1. 勦捕

2. 清鄉

3. 取締游民

4. 救濟失業

三·提倡公共衛生

甲·清除街道河渠

1. 遵照污物掃除條例實行掃除

2. 滅蠅(城市)

乙·取締不潔飲食

1. 注意飲水清潔

2. 籌設屠場菜場

3. 令露售生熟食加蓋紗罩

4. 禁售不潔飲料

丙・厲行防疫

1. 遵照中央頒布種痘規則實行種痘

2. 籌辦時疫醫院

3. 令醫士報告疫症轉呈內政部（城市）

丁・取締醫士產婆

1. 遵照中央頒布條例嚴令登記

2. 教練舊式產婆注意消毒

3. 令醫士報告地方特有病症轉呈內政部

戊・注重衛生醫術

1. 聘科學醫士指導一切衛生事務(城市)
2. 整頓或設立平民醫院
3. 獎勵私立醫院

己・提倡衛生教育

1. 提倡衛生運動
2. 印發宣傳文字
3. 注意學童衛生

庚・限制墓地

1. 破除風水迷信
2. 提倡公共墓地
3. 嚴禁露厝棺柩

四·籌辦地方自治

甲·調查戶口

1. 遵照頒行章則表式督飭公安局分駐所及區村長等尅期辦理

2. 注重戶口變動之統計

乙·釐定自治經費

1. 將舊有自治經費認真清釐設法增加

2. 平均負擔

3. 收支按月公開

丙·訓練自治人才

1. 甄汰舊日辦理自治人員

2. 低級自治人員由縣分期召集加以訓練

3. 派員赴鄉村辦理露天巡迴學校

五·辦理救濟事業

甲·積穀備荒

1. 整頓社倉

2. 提倡義倉

乙·設院教養

1. 遵照救濟院規則分別設立

2. 設工作介紹所

丙·保護私人慈善機關

1. 取締假名欺騙

2. 獎勵私人捐款

六·促進建設事業

甲·土地事項

1. 調查全縣土地面積繪圖說明呈報內政部備查
2. 調查官地民地公地荒地畝數及狀況
3. 查報測量登記人才

乙·水利水災事項

1. 調查溝渠河道
2. 清釐河渠水利各項弊端
3. 修濬舊渠
4. 開闢新渠及建築新堰

七·改良風俗

甲·厲行民衆教育

1. 調查失學人數

2. 廣設民衆補習學校

3. 推廣巡迴講演

4. 廣設平民閱書報所

5. 廣設公共運動場提倡國技

乙・提倡國貨

1. 調查當地製造品

2. 獎勵仿造工業

3. 會同商會提倡改良土貨

丙・破除迷信

1. 宣傳迷信之害

2. 禁止巫卜星相

丁・提倡節儉

1. 提倡量入爲出

2. 禁止無味酬應

3. 獎勵儲蓄

4. 規定婚喪餽贈限度

戊·嚴禁烟賭

1. 嚴辦賭徒

2. 禁賣烟具

3. 禁吸鴉片

4. 禁吸金丹白丸

己·剪髮放足

1. 遵照部定辦法按期辦竣

庚·改良禮節

1. 廢除一切不合時宜之禮節
2. 限制婚喪禮節不准奢侈

辛·改良戲曲

1. 查禁改良不良舊戲曲
2. 另編新戲曲
3. 提倡設立戲曲訓練班

壬·厲行新曆

1. 實行新曆書
2. 按期紀念國恥
3. 一切契約單據重用新曆
4. 預告民衆將舊曆年節娛樂移至新曆年節舉行

癸·保存古蹟古物

縣政府暫行內務行政綱要

1. 保護古蹟
2. 設館陳列
3. 照像登記
4. 獎勵私有物品陳列

附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〇號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現在訓政伊始，端重政治上之建設；而建設良好政治，必先以祛除積習，整肅官常爲嚆矢。用特申令整飭紀綱，以立庶政革新之根本。一曰明黨義。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二曰崇廉潔。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餽遺酬應，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三曰親民衆。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四曰矢勤

慎。革命官吏，首重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五曰尙節儉。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六曰絕嗜好。近年腐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七曰嚴獎懲。向來官場大弊，莫過于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八曰督功過。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日多而過日少，政治乃

有修明之望。以上諸端。坐言者尤貴起行，政治之隆污，民生之休戚，均以此爲其關鍵。凡百有司。允宜遵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委員會主席

常務委員

譚延闓
譚延闓
蔡元培

李烈鈞
張人傑
于右任

本部整飭縣政令文

令各省民政廳

爲訓令事：革命工作，重在建設；而刷新內政，實爲一切建設之根本。革命軍興，已經兩載，凡經勘定省分，一切內政，亦均次第設施，祇以各省地方情形不

同，其進行實況，亦各自異，就現時一般情況而言：內政上革除積弊，實較興利爲尤要！當民生凋敝之餘，積極建設，或有限於才力，待於時間，方可辦到，而掃除政治上之積弊，祇須主其事者，精神所至，立可解除，亦即民衆痛苦立可蘇息也！至於除弊之法，尤必先從官吏本身做起，篤弼從政所至，兢兢自持，所以勗勉寅僚者，悉本此義，猥以疏庸，承乏內政，仍當本此初心，與我內外寅友，共相策勵，茲就目前所見內政上應速革除之積弊，及無需鉅款或長遠時期急當舉辦之事務，分別條舉，期共推行。而官吏振作精神，實爲施政之基本，故於地方官吏應備之精神，列爲首要。

(甲)地方官吏應具備之精神

(一) 遵行黨義——國民黨爲民衆利益而奮鬥，舉凡政綱議案，無不以利民爲指歸，服務黨治政府下之官吏，均應精心研究，澈底明瞭！無論是否黨員？應以遵行黨義爲其唯一天職。然後民衆，政治與黨義三者一致聯貫之精神與效力，方能實現；以黨治國之真義，乃能貫澈。各級地方長官對於所屬人員，尤須時加考詢，驗其所得，以免徒託空言之弊。

(二) 利濟民衆——官吏乃役於人，非以役人，民主官僕，義尤明顯。內政興革，息息均與民衆有直接之關係，地方官吏，奉行法令，設施政治，

必有真爲民衆求福利之心，尤必先能洞悉民衆切身之疾苦！然後措施因革，乃能有所裨益。違法曠職，營私舞弊者無論矣。卽有興革設施，而不能真知民隱，真合民心，真爲民衆實現其福利者；卽以善意行之，亦爲病民。地方官吏務必督察所屬，勤習民衆情形，以期政令得以推行盡利，實現爲民服務精神。

(三) 修養身心——總理以大學『誠意，正心，修身，齊家，至於治國平天下之道』，爲吾國民族道德之真精神！而治法與治人並重，實爲目前法治未備時期，改進政治必然之辦法。歷考內政之廢墮根原，官吏不良，爲其主因。當此革新

庶政之時，官吏本身賢否，實爲僚屬模範所在，民衆信仰所關，影響尤重！貪婪驕惰，固干法紀；即安於故常，不知奮勵，亦爲曠職。竊有數義，願與我政治工作諸同人，互相勉勵。

(1) 早起——每日五六時即起，督率員司，各勤職務，利用清明之朝氣，以革除一切因循，懶惰，苟且偷安之惡習。

(2) 勤儉——各級行政長官，須以身作則，事必躬親，督率所屬以收上行下效之功。辦公鐘點，務必按時明定，每日須足八小時。各縣縣長各公安局長爲直接施行行政務之官吏，辦事尤應迅速敏捷，以除積壓延擱之積弊。兼理

司法之縣長，審理詞訟多延一日，民衆即多一日之痛苦，必須隨時審理，隨時裁判，速辦速結，以輕民累，此爲勤於政務之大端也。

- 在職人員，於無味應酬，酒食徵逐，均所當禁，必不得已之宴客，限以每客食費五角，慶壽限於六十以上之直系尊親屬，婚喪限於直系親屬，准互餽贈，但禮值不得超過二元，年節餽貽以及此外送禮俗例，均應禁止。
- 在職人員之衣服，應限於棉織國產材料。
- 產絲區域用絲織品，亦不准踵事增華，故尙靡麗。
- 若競用舶來毛織之品，使現資輸出者，尤非提倡愛國之道。

是在主管長官對於所

屬人員隨時誥誡，遇有上項情事，嚴行禁止，以矯末俗。

(3) 戒嗜好——烟酒嫖賭，常人爲之，猶足傷身敗家，服務官吏，偶一不慎，即干法紀，比年政界人員，甘於墮落，往往視此爲無足輕重，不知蕩檢逾閑，雖一人之行動；而違法敗政，實貽禍於國家。勾結舞弊賄賂貪婪，莫非此爲主因，務必嚴行查禁，申之以誥誡，督之以法令，繼之以重懲，務期滌除舊染，以儆官邪。

(4) 嚴操守——國家之敗由於官邪，官之失德，寵賂彰也。官吏操守，實爲政治大防，暮夜苞

苴，固所當絕，即地方之餽遺，紳民之宴飲，稍有干求，等於賄賂。尤當禁者，官吏每有更易，紳商動輒送迎，甚而釀資製送匾傘，刊刻碑誌，其人果賢，不過能盡職守，稍不稱實，即爲作僞兼以累民。凡我同寅，務必各自儆惕，引爲大戒。主管長官並應嚴查申禁，用資糾正。

(乙) 積習已久急應改革之事項

(一) 關於各級地方行政官署者

(1) 革除積習——官署中大人，老爺，師爺，少爺之稱謂，本於亡清惡習，至今未改者，所在難免，應即糾正，此後官吏互相稱謂，應以職

務。即公役傳達，亦不准再用此項稱呼，而官吏在辦公時間，凡可自行動作之事務，尤不可全恃公役，任意叱咤，以蹈官僚排場，自趨墮落，上譎下驕，卑視低級同事，賤視服務公役之心理，尤應根本掃除。應知智能職務，固屬各自有別，就人道人權而言，凡屬同胞，無不平等。更當督飭屬官以辦公餘暇，教導公役及低級職員讀書識字，促其上進，必有如此互助精神，乃能實行接近民衆。遇有上官行查飭辦，或民衆請求受理之事件，以及職務內應辦各事務，必須迅速辦理，立時呈答。關於民衆請求者，事屬主管，

固不待言，但爲所知，即應協助以實行剷除隔絕延玩之弊病。各級官署之各項陋規或規費，雖名目繁多，各地不同，然總括言之，凡屬此類病民害政之事，悉應嚴查禁革；尤以各縣政府各公安局直接辦理民政機關之警役勒索欺詐藉公營私諸弊，主管長官必當嚴禁。

(2) 裁汰書役——衙役房書之害，實爲我國政治上千百年來之大弊！近年各省改組縣政府，裁汰書役者雖多，然限於經費，或安於故常，仍屬易名存實，今爲澈底改革辦法，必先由各省民政廳責成各縣政府，將檔案粮册清理整齊，免致因甄汰書差而誤公務，然後將所

有房書嚴行甄別，舉凡沾染嗜好暨有舊官署吏胥惡習並年老不堪任事者，一律革除。考選小學以上畢業生補充，督飭所留舊者，教導新補書記以辦事手續，由縣長一併予以精神上之訓練，以革除其惡習。至於差役或由衙役改編之行政警察及司法警察等，務必詳核各縣事務之繁簡，釐定相當額數，計劃核實給資辦法，將以前白名散役及惡習已深不堪任事之流，查明革除，另行招募純潔青年補充，一律加以嚴格之訓練。仍隨時考查其下鄉服務，有無勒索詐財種種行爲，用期減除民衆歷年所受恫嚇欺壓等之痛苦。

(3) 嚴防劣紳——地方自治制度，現時正在規劃，不久即當實行，地方人士自有負責辦事之規定，而縣政府有政務會議爲正式討論縣政之組織；亦即地方意見，縣政府完全可以接受。如有地方劣紳，假借公職，希圖私利，或結黨營私，以把持地方公務公款，或勾結縣署人員，試其請託招搖伎倆及壓迫民衆等項情事，即屬劣紳土豪之流，得其證據，即應依法裁判。平日對於此輩，以應酬往還，而試其請託情面者，必須預防嚴拒，並誥誡所屬員役，勿任勾結。

(二) 關於各地方民間者

(1) 禁革陋俗——剪辮放足，各省早已倡行，惟窮鄉僻壤或邊遠省區，男子留辮，女子纏足者，仍所在多有，自非嚴厲禁革，難期改良。禁止婦女纏足條例，本部即將擬定頒行，此時各省民政廳應督飭各縣市政府各公安局及各區村辦理自治人員，對於纏足蓄辮之害，廣爲宣傳，俾民衆得以明瞭，即時按照地方情形，擬定強迫放足辦法，嚴其罰則，督飭主管人員，認真查禁十二歲以下女子有纏足者，重罰其家長，已纏不放之婦女，並應加以取締限期解放。各縣縣長各公安局長尤須躬親查考，以防流弊，對於鄉民留辮者，最

好隨地勸說，隨時剪除。不可有欺壓舉動，但不妨稍加強制。總期於最短期間，凡屬公家政令所及之處，女子小足與男子辮髮，均應一律肅清，以新觀感。

(2) 破除迷信——神鬼巫覡與風水星相之說，及遊方僧道，其蠱惑人心痼蔽民智，爲害極烈！社會不能進步，人心莫由振奮於創造日新之途者，此爲最大原因！各省應照本地情形，督飭主管機關，一方勸說利害，曉以道理；一方嚴立法則，分別取締。其有藉此詐財爲害地方者，應即嚴行法辦，或勒令改業，或設法將此輩收容於救濟機關，俾得自謀衣食

，免於流離。

(3) 嚴禁烟賭——吸烟嫖賭，小則傷身，大則敗家，地方官吏應分別查禁取締，以維社會之善良風俗及安寧秩序。旅館公寓並應嚴禁此類事項，不准招宿娼妓，設置烟燈，而終夜叫囂賭博者，尤為妨害公安干犯厲禁，應認真禁絕，不可疏忽，娼妓難於禁絕者，因無相當之生計，應設立救濟工廠，勸其改業，或設立濟良所，促其從良。並嚴申販賣婦女之禁，以為拔本清源之計。

(丙) 目前急應舉辦之事項

(一) 肅清匪患——軍興以來，各處土匪多未肅清，而

共黨肆虐之後，到處勾煽，毒焰所至，村舍爲墟，民衆之轉徙流離，死於匪患者，動輒連村比舍，彌望荒涼，其水深火熱情況，直非言語所能形容，危害民生，動搖國本，此實今日最大之禍患！各省軍隊努力北伐，後方根本，自須地方官吏盡力維持，着手剿匪辦法，應先整頓警察，各縣各鄉容或限於人數餉款，亦應集中力量，勤加訓練。其次即認真辦理民團，嚴選公正首領，按戶出丁，促其自衛。警團槍械不足，則可規定辦法，檢驗民存槍枝烙印給據，借由民團應用，用畢仍還原主。並應實行連村守望警團協防辦法。遇有軍隊剿匪，三方合

作，自易收功。同時按照當地情形，趕辦清鄉，清查戶口，取締遊民以清本原。必使民能安居，然後興革庶政，方能設施，首在地方官吏統盤籌計努力實行也。

(二) 開放衙署——地方官吏與民衆接近破除隔絕舊習之法，應先將衙署修理整潔，多予民衆以出入之機會。張貼批示公告之處，應規定妥當，使民衆易於觀覽。問案收糧之院落，應安設坐位，預備民衆休息。辦公之房舍，應力求集中。無妨辦公之處所，應力求開放，撮其要端，例如頭門照壁垣牆應繪畫有關啓迪民智之圖畫或書寫本黨重要之政綱及標語。大門內外之空地

，應設備民衆運動或休息閱書報之場所，略具市民公園之設備。能於署內附設民衆學校，如半日學校或夜學校等，尤爲美善。並由民政廳督飭各縣責成附屬機關一律仿辦。其標語圖畫及設備詳細辦法，則由各省民政廳按照本省情形，妥爲規定，令飭各縣政府各公安局遵辦，以昭劃一。

(三) 整理市政——各省已設特別市政府及設立市政府區域，市政固有耑屬。其各縣城鄉之市政，亦應就其當地情形，由縣政府公安局盡力辦理。第一步先辦需費無多而所關重要之事項，例如舊有道路，加以修正。並令居戶協助警察，逐

日掃除街道。公共廁所，必求清潔，沿街坑池，均須遷移，門牌街牌廣告欄布告欄均應規定程式，積極整理。城廂公共屋宇場所可資利用者，均加修整，用以辦理書報所，或平民學校。鄉鎮道路街市路燈亦均次第籌辦，用利民衆，以期集合市民之力，共同促進市容之整潔，而立市政之初基。其小縣鄉村亦可由近及遠，以次推行。

(四)公共衛生——各省屬縣以人才及設備之欠缺，公共衛生之設備，當然欠缺，惟是目前應由警察促辦之事項，仍不容或緩，類如飲水之清潔，時疫之防治，醫生藥店及產婆之取締，屠場菜

場之檢查，賣生熟食食物避免蚊蠅塵土之設備等事，均應分別辦理，切實推行，

(五) 公開庶政——革命政府下之官吏，應知一言一動，均須爲民衆謀福利，所辦政務，當然公開，俾得人人共曉，其方法在布告文字，力求簡顯，一律改用白話，加以標點。其勸告事項，能以圖畫表示者，當用圖畫，地方官吏每日必須到街市與民衆晤談。下鄉辦案，公開講演，開會召集民衆，亦爲公開庶政最便之法，而多頒刊物，容納衆意，尤爲行政得失之關鍵，不可輕忽視之也。

(六) 巡行鄉鎮——昔日官吏大病，在於深居簡出。此

後各省地方官吏，務必時時下鄉，考察民間疾苦，自審施政得失，以定興革之標準，其主管上級機關，亦應隨時考察，核其實際，或令其按旬報告，或查其所辦事績，以爲根本掃除朦蔽隔閡之計，以立革新庶政之基。

總上各端，務在地方官吏先以整躬率物之精神，廓清一切積弊，然後各就地方情勢，逐步設施應辦之庶政，克勤細務，期在實行。其間論列事項，各省或早已實行，卓著成效，或正在籌畫，力謀改進。此項意見，不過本其歷年從政一得之愚，以與我各省服務民政之寅友，互相研討，用共策勵而已。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長督飭所屬各縣縣長，本此精神擴而充之，

分別施行，力求實效。再由各級主管機關，督其功過，繼以獎懲。則地方政務，可以進步，官場惡習，可以肅清，造端於微，收效實大，有厚望焉！此令。

本部通飭各縣政府改編書差衙役令文

令各省民政廳

爲令遵事：查各縣舊日書役，極應嚴加裁汰，以爲建設廉潔縣政府之根本辦法：前經本部於革除積弊訓令中，通飭遵照在案。近據調查所得，各省改組縣政府以後，仍多沿用書役，並未根本改革，以致名去實存，舞弊如故；此在新近克復省分，或難驟改。乃聞軍事早定之省分，尙有多數縣政府，亦復安於故常，一仍舊貫。是以一縣政府之中，雖有書記，雇員，承發

吏，法警，緝捕警，各項名目，而考其實際，無非書役之變相，與昔無殊；甚有在額定員警以外，不列卯名，幫同辦事，如從前所謂房徒散役者，又數倍於正額而不止。此輩服務縣政府，多半不領工食，似此祇盡義務，不享權利，如果枵腹從公，毫無所得，人亦何樂而爲之？更何必爭相汲引，以得補一名爲幸？其必假借名義，欺壓鄉民，肆其叫囂墮突之故技，以遂敲骨吸髓之貪心，自不待論；是皆民衆之蝨賊，社會之蠹蟲。現值訓政開始時期，凡百事業，厲行刷新，此等彰彰在人耳目之陋政積弊，尙不能剔除淨盡，其何以昭人民之共信，促訓政之完成？爲此查照前案，重申禁令，並將關於書役改組辦法，列舉於後：

(甲)房科書更改組辦法

一、甄試錄用——各縣舊有房書，雖因積習相沿，流弊百出，然嫻習案牘，勤恪任事者，亦不乏人，各縣政府應於實行改組分科辦事時分別去留，另行甄用。凡年老力衰，及貪猾奸鄙染有嗜好者，一概裁汰；其平日辦事穩練，文理通順，而又品行端正者，仍予酌用，以資熟手；一面招考小學以上畢業生，補其空額，此後每逢出缺，即行招考添補，以期逐漸更易。惟改組甄別之先，房科之案卷冊籍，及糧櫃之徵糧冊簿流串等件，必須飭其整理交出，查點相符，方令脫卸責任，以防私匿卷冊之弊。至於被裁人所管卷冊，即令錄

用之人接管，飭其分具交接切結，以昭慎重。

二・分科辦事——書吏既加甄別，即以雇員或書記名義，分配各科，責成各該科長督飭辦公。所有舊日房科之房屋，應改爲辦公室或檔案室，不得再沿用各房名稱。其徵糧之櫃書，管倉之倉承，亦應改爲雇員書記，隸屬於主管各科；名額均應嚴加限制。

三・實發薪津——縣政府預算經費，原有雇員書記薪津，而徵收糧稅，亦有額定徵收費，祇以各縣縣政府相沿舊習，既不實發薪津，又須扣支徵收費，以致房書並無正式進款，專恃索取陋規，以爲生活之資。茲經改革，自應實發薪津，及其應

得之徵收費，所有陋規，均當確切查明，概予豁免；縱係無病於民，可以收作地方公用之款，亦須呈明民政財政兩廳核准辦理。

四·訓練督察——訓練員役，業經本部通令各省民政廳轉飭各縣遵辦有案。此項書吏，平日讀書不多，應即按照前令所開辦法，勤加訓練，俾有進益；併須嚴行督察其辦事成績，及有無溺職舞弊情事，分別獎懲，以昭勸戒，

(乙) 改編政務警察辦法

一·甄別錄用——各縣政府舊有各班皂捕差役，應即一律取消，另行編練政務警察，不得僅以改換名目，仍保持舊日差役勢力。其有已改編警察者

，仍應嚴加甄別，必需年在三十以下，略識文字，身體健全，確無嗜好，不染惡習，素無欺壓鄉民劣跡，並取其妥實商保者，方可錄用。

二・限制名額——各省民政廳，應按照各縣等第及事務繁簡，飭定政務警察名額，大縣若干人，中縣若干人，小縣若干人，務須嚴加限制。不得稍涉浮濫，更不得於正式名額之外，額外另用一人。

三・確定經費——此項政務警察，必須有確定之餉項，應就縣政府預算內原有經費，核實發給；如果不敷，再由地方款項下酌量劃撥，或另籌捐款，以資補苴，總期能以維持該警之生活爲度。至

於從前差役所收各種陋規，須一概豁免，並不准向民間妄索分文。

四·慎重編制——此項政務警察，均須按照招募正式警察方法，精選良民，妥爲編制，設隊長一人，巡長若干人，以資統率，並須規定制服，發給符號，無論何時何地，均應穿着佩帶，以資識別。

五·勤加訓練——此項政務警察，每日至少須訓練兩小時，授以1.黨義淺說，2.精神講話，3.體操，4.拳技，5.訴訟須知，6.應守規律，7.警察常識，8.唱歌等科；精神講話，由縣長自任，其餘各科，由縣長派縣政府職員担任。

六·嚴定獎懲——各縣縣長，對於此項政務警察，能否恪遵紀律？平日訓練各科，能否了解？下鄉傳諭傳案送信催征等事，有無索詐威壓情形？以及奉公勤惰如何？均應隨時嚴加考察，確定獎懲辦法；如有違犯紀律者，應予立時革斥，不得瞻徇袒護！其有吸食鴉片，貪污成性，及觸犯刑事處分者，並應管押訊辦。如有勤慎奉公，勞績卓著者，亦應酌量獎勵

以上各端：不過舉其大概。凡已改革省分，應即本此意旨，益加整飭；其未改革省分，應速由民政廳查照上開辦法，仍酌量本省情形，分別擬訂規程，飭屬切實遵辦。並隨時嚴行考查，務令自今以後，各縣政府

所用書記警察，根本革新，永絕舊日書役積弊！以解除民衆之痛苦，而建設新政之始基，國家前途，實資利賴。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轉飭各縣縣政府一體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本部通飭各省民政廳各縣政府訓練員役令 文

令各省民政廳

爲令遵事：查救國之道，首在教育。我國提倡教育普及，歷有年所，而一般民衆能識字讀書者，尙居最少數；猶可藉口於生計困難，交通梗塞，及其他種種滯礙所致。至於各機關從公人員，無論爲官吏，爲警士

，爲公役，均屬爲國家服務之一員；外而領導平民，內而盡忠本職，均應有相當之學識，始足應付環境。世界文化，日益翻新，社會事業，日益進步；苟不隨時訓練，增益新智，則已讀書者，將有落伍之虞，未讀書者永無識丁之日；官廳尙且如此，更何責於平民？國家前途，夫復何望！本部長前日赴蘇州參加中華職業教育社年會，順便檢閱當地警察，精神技術尙有可觀，槍械亦能按週擦拭；惟抽詢警士以黨義，如問：何謂民族主義等？則多瞠目不能對；試令唱歌，亦多不能；此皆由於平日缺乏訓練之故。日日言普遍宣傳，而忽略政府機關本身；日日言喚醒民衆，而有組織有統率之吏役兵警，尙未能人人明白黨義及國家現

狀；舍近求遠，恕已責人，無怪人多視公令爲具文也！各省民政廳，及各縣市政府，公安局，所屬各項員役，與民衆最爲接近，一言一動，影響於社會者至鉅且深；訓練之事，實屬不容再緩！唯關於訓練官吏，根本計畫及正式課程，尙待詳細參訂。茲先就簡而易行者分訓練材料，及訓練設備兩項，列舉於後：

甲·訓練材料

一·黨義——關於黨義之材料，可就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等書，及歷次中央代表大會宣言議案講演集等，分別擷要列表，或繪圖說明；最好多印黨義小冊，分給所屬員役每人一冊，以供誦讀研究之用。

二・職責——各省民政廳，及各縣市政府，公安局，各就其職掌內之法律規程，分別印成單行本，或加以簡單說明，並將各項員役本身職務上應注意之事，分別製成問答，或編白話講義，印成小冊，分給各員役携帶研究。對於各級職員，如就其職責所關應備之政治智識，延請當地名人，爲定期之講演，尤爲切要。

三・常識——各就員役之程度，選購各種新出之書籍，雜誌報章，放置一定處所，共同閱覽，或隨時挑選一二種書籍，派員領導誦讀，詳加解釋。

四・修養——凡古今中外名人，行政治事，及有關身心修養之各種格言，可分別選擇製成標語，在

官署內外隨處張貼，或選此類書籍，領導誦讀，督責實踐。

五·國恥——關於國恥之書籍，除就坊間選購外，並將各次國恥事實意義，及不平等條約內容，分別編製講義——圖表——歌曲——講演指示，並須隨時督率各員役鍛鍊身體，振作精神，以爲雪恥禦侮之準備。本部編有關於國恥之印刷品數件，隨文附發，藉供參考。

乙·訓練設備

一、各省市政廳，及各縣市政府，公安局，各就原衙署前大堂，或空敞屋宇，設置講堂，中間懸掛總理遺像，遺囑，及黨國旗，四周張貼本黨政綱

，重要標語，及各項格言章則圖表等類。

二、各省民政廳，及各縣市政府，公安局，逐日在講堂，訓練本機關全體職員及公役等，其所屬各機關之員役，亦得集合一處，同時訓練；除星期日外，每日至少須上講堂讀書，或講演一小時；最好於清晨六七時行之。讀書時，由主管領袖指定職員一人領導，並任解釋講演；人員由主管領袖自任，或選派所屬職員，或聘請當地名人擔任。

三、各省民政廳，及各縣市政府，公安局，所屬員役關於講演之意義，及誦讀之書籍，是否能明瞭熟記，悉心研究，各該主管領袖，應分別督飭。於一定期間，用筆試或口試測驗之。各縣市政府

，公安局，應將測驗成績，列具統計表，每三個月呈報民政廳綜核一次。

四、各省民政廳，遇有召集各縣縣長，各省市市長，各公安局局長，會商政務，各縣市政府，遇有召集各地方機關人員，或鄉董區村長等，會商地方事項，及公安局長召集所屬各分局分駐所巡官長警會議，會操時，均須舉行前項講演。

五、各機關公役，警察，以至厨夫，打掃夫，更夫，車夫，等，每日至少均須受一小時之教育，其程度不同者，除參加通常課堂，及講演之外，應就本機關職員，指定數人於公事餘暇，按照平民學校辦法，特別加以訓練：令其讀書識字，並灌

輸各種普通常識。最好於每日下午六七時行之。月終並須嚴加考試，予以獎勵，促其上進。

六、各機關於每星期一舉行總理紀念週，當然爲定期講演之一。此外，每逢我國國恥紀念日。務必召集所屬全體員役，舉行國恥紀念講演。

以上各端，不過舉其大概，各地方機關主管領袖。可各就其需要與便利，因時因地，酌定訓練辦法；其已經實行地方，可參照改進，務令自今以後，無論任何機關，爲領袖者，一面督促員役努力工作，一面必須十分注意補習教育，以期人人聰明才力，日有長進；使其在公家爲循吏良役，在社會爲優秀分子，在家庭爲良好子弟；救國救民，此其要着，凡我同人，幸勿

漠視！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辦理，是爲至要！此令

附發（關於國恥之各項印品）

一・國恥紀念日一覽表

二・中國人的賣身文契

本部通飭整頓警察令文

令各省民政廳

爲訓令事，查警察爲內務要政之一，職司維持社會秩序，增進人民幸福，事務甚繁，責任綦重，自軍興以來，各省區因經費拮据，或其他特殊情形，以致警政廢弛者，所在多有，現值訓政伊始，凡百庶政，均須積極改革，關於地方官吏應具之精神，及應革應興各

事項，業經本部通令遵照在案，其關於警政根本整頓計畫，亦正在考查規畫進行之中，一俟呈准，即行公布，茲先就各地警務目前急應舉辦各事，擇其不需鉅款即可辦到者，條列於後，

(二)關於警察自身方面

(甲)戒除嗜好惡習 我國政界，向多習於驕奢淫逸

，烟酒嫖賭，迎送酬酢，或耗財以傷身，或誤

公而廢時，凡屬官吏，亟應痛除，况在警察人

員，執行職務，均以干涉為原則，己身不正，

何能正人，尤應絕對戒除不良嗜好，為民表率

，其送往迎來，供應達官貴族婚喪驅使等惡習

，亦應實行剷除，以重職守，尤望各警察長官

勤申告誡，實行獎懲，認真整頓，以肅官方

(乙) 禁絕積弊陋規 各省區警察人員，清白自矢者，固不乏人，而侵食空名，乾沒截曠，與夫經徵警捐，浮收中飽者，亦在所不免。甚至勾結劣紳土棍，賄縱烟賭，詐索良民，此而不革，何以言治，亟應懸為厲禁，以期廓清，即一切餽贈宴飲。懸牌送匾之惡習，亦應一律禁絕，誠以保衛人民，乃官吏之天職，盡心職務，分所應為，一有受贈行為，即與受賄無殊，願我警察人員，深自警惕，

(丙) 戒除因循敷衍 警察職務，為不眠不休，既無

間于晝夜，又無間於風雨，各官吏長警，均應本其法定之職責，提起朝氣，力圖振拔，奉命催辦者，固應立時遵照辦理，即無命令督促，只要爲本身職責內應辦之事，亦應時刻注意，自動舉辦，不得泄泄沓沓，因循敷衍，對於所屬長警，並應勤加考察，其能力優長辦事勤奮者，自應立予拔擢，其怠惰成性毫不負責者，亦應嚴行懲處，總以勸懲兼施，修明警政爲歸宿。

(丁) 辨明職責權限 警權非私人所應有，乃國家依據法律命令所賦予，應如何恪守分際，無或隕越，乃聞各處警察機關，竟有越分擅理民刑及

其他職權範圍以外之事項，不知黨治之下，以法治爲前提，警察以違警罰法，及其他行政處分，爲辦事之依據，其關於民事範圍絕對不許過問，至刑事僅限於現行犯。及準現行犯之兩種，且只有假預審搜索逮捕之權，並非對於刑事，概可任意處理也，稍有不慎，不免損害人民權利，警界同人，亟應恪守範圍，免蹈越權瀆職之嫌。

(戊)嚴守一切紀律 警察爲人民表率，一舉一動，胥爲觀瞻所繫，不但服裝貴乎整潔，而禮節亦須嫻熟，誠能處處均有紀律，亦卽事事堪作表率，否則我甘散漫，人自輕侮，威信已失，阻

碍橫生，故警察爲法定人，而尤須紀律化也。

(二)關於錄用及訓練方面

(甲)錄用 警察必具有科學知識，始可與社會相周旋，決非朝間錄用，夕出值勤，所可勝任而愉快，且警察以熟悉地方情形爲相宜，揆以無大故不棄之義，本不應常常更迭，然病故改業及老幼不堪應用者，亦不能不有開補，必先設教練所，授以相當學識，或曾受警察教育者，始可錄用，卽一時無相當警材，亦應擇其身體強健，粗通文理，稿無嗜好者，始得膺募，否則根本不良，萬事皆墮，萬不可因循情面，濫竽

充數，此司警官之任者，亟應首先注意者也。

(乙)訓練 仕優則學，警察亦然，既經錄用之後，勤務以外，每日須規定訓練時間，以求精進，而資歷練。

(一)黨義 國民政府，以黨治國，服務黨治之下，對於三民主義建國大綱等，均應精心研究，澈底明瞭，然後政治黨義，始能聯合，以黨治國之真義，乃能實現。

(二)學科 警察學科，固極浩繁，擇其尤關緊要者，如刑法要義，行政司法衛生各項，警察概論，以及軍事學摘要，勤務須知，條約須知。

偵探學，現行警察法令章程。均爲不可少之常識，或分科教授，或另編淺說，並由各警察官吏，分別班次，親爲講授，不但可以增進學識，且可以聯絡感情。

(二)術科 警察爲和平軍人，非具有極堅強之體力，不足以排除危害，兵式體操，固所當習，即器械拳術，刺劍劈刀，尤應列爲必要學科。

(三)關於服務方面

(甲)消弭奸宄 我國近年來，匪患日熾，殺人越貨，視爲故常，綁票勒贖，到處皆是，甚或千百成羣，佔據城市，益之共產黨徒，到處煽惑，

殺人放火，肆無忌憚，人民之生命財產，無由保全，國際之人格地位，日益墮落，痛心疾首，莫此爲甚，是固全國人民之不幸，尤爲我警察人員之奇恥大辱，此而不除，何以爲國，我警察人員，應人人抱肅清匪患之決心，一旦遇有匪警，或值得共黨巢穴，卽應集中警力，聯合團防，不動聲色，疾行掩捕，俾無漏網，其聲勢較大者，當報告地方高級長官，約會鄰封會剿，或請求軍隊協剿，務於最短期間，剿捕救平，此外對於清鄉及調查戶口，巡查旅館客棧，尤應特別注意，蓋警察重在預防，果能消弭無形，方爲上策，否則幸能剿平，而地方已

糜爛不堪矣。

(乙)整理市政 各省市政。其設有市政府者，固責有專屬，均已次第設施，略有規模，其他縣政府及公安局所在地，或較爲繁盛之市鎮，關於交通之秩序，貨攤之排列，路燈之設置，建築之取締，車馬之停留，道路河流之修潔，乞丐游民之干涉禁止，以及門牌街牌廣告標語各欄，均應規定辦法，擬定程式，積極整理，此外如樹木之廣爲栽植，古蹟之妥爲保存，公屋之善爲利用，亦應努力進行，以求整飭，此皆無須巨款，略加提倡督率，即可辦到，亦未始不可樹市政之初基也。

(丙)注重衛生 外人譏我國爲病夫，誠堪引爲奇恥，自積極方面言之，固屬非款莫辦，然目前能辦之事項，如公共掃除，公共廁所，醫藥產婆，屠場菜場，以及飲水之清潔，食物之檢查，垃圾之設置，蚊蠅之撲滅，倘能分別取締，並不必耗費鉅款，即與衛生裨益甚多，蓋排除污穢，即所以增進健康也。

以上各端，均關緊要，務須精神貫注，努力進行，以期達到維持公共安寧增進民衆幸福之目的，我國地位之低落，實由內政之不修，外侮日亟，國將不國，無論任何官吏，更宜激發天良，力圖振奮，做一日必求一日之成績，辦一事必求一事之效果，臥薪嘗膽，急

起直追，我能自強，人誰敢侮，篤弼不敏，竊願與我警界同僚，兢兢焉共相策勵者也，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轉飭所屬公安人員，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五二二慘案後本部以七事訓勉官吏令文

令各省民政廳

爲令行事：查我國積弱已久，外侮紛乘；割地賠款，喪權辱國之事，不可勝書。民國以來，各帶國主義者，挾其政治經濟之勢力，迭施侵陵壓迫之暴行；駭駭逼人，日甚一日。最近日本且公然派兵來華，蹂躪我國土，殘殺我人民，侮辱我官吏，國際間之公理公法均悍然不顧；人爲刀俎，我爲魚肉；印度朝鮮之禍，迫於眉睫；興念及此，痛憤曷已。唯外侮之來，實由

於內政不修。物腐蟲生，理無或爽。我政治人員，試一悉心考察我國內政實況：舊日之積弊，是否完全改革？人民之疾苦，是否實行解除？貪污之官吏，是否已洗心滌面？強橫之士劣，是否已匿跡銷聲？以及各縣胥役衙蠹之敲詐需索；商，學，紳，豪各界之驕，惰，淫，逸；是否已根本剷除？當必憬然！於列強之壓迫，非無由也。我不自救，與人何尤？我不自強，咎將誰屬？居今日而欲免除亡國滅種之慘禍，應由全國人民，萬眾同心，力謀改革！含垢忍辱！臥薪嘗膽！生聚教訓！厲精圖治！數年之後，當有轉機。我政治人員，職責重大；尤應以身作則，爲民表率！毋忘河山破碎之恥！時切覆巢累卵之憂！不怠忽以虧職守

！不因循以誤時機！振我精神！鼓我勇氣！解除民害！發揚國光！內政既修，外侮自息。此中機括，捷於影響。本部長雪恥心殷，救國術絀！夙夜徬徨，深用焦灼！竊願以七事與我同人約：

(一) 國家興亡，匹夫有責。行政人員，仔肩尤重；自應刻苦自厲，戒除一切不良嗜好爲國人倡。

(二) 欲昭雪國恥，當自勤修內政始。我政治人員，均應引爲己任，隨時考察地方習慣，人民好惡，力謀改革刷新，以期建設新國家。

(三) 當實行黎明即起，努力工作，掃除從前遲到，早退，因循，敷衍之惡習。

(四) 各行政機關，一律實行早操；並添練拳術，國技。鍛練體力，以爲雪恥之準備。

(五) 公餘之暇，研究中西政治學術，藉資考鏡。最好由長官選定應研究書籍，於早操後，（即辦公前一小時）齊集共同研讀，以求學識之進步。

(六) 實行接近民衆，戒除官民隔閡，以爲民衆謀利益。

(七) 竭力提倡官吏員役及民衆日用衣物，一切雜用物品，均不計精粗貴賤，一律採用國貨；決不購買外貨！並力謀振興工業，提倡土貨，以謀民生之發展。

以上辦法，甚望我政治人員，共同努力，藉圖補救！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辦理；並仰轉令所屬各縣政府，及各公安局，一體遵照，振作精神，勤修內政，謀雪國恥。須知同處漏舟之中，均有剝膚之痛，不速自謀，危亡無日！凡我同志，幸共勉焉。切切！此令。

縣政府暫行內務行政綱要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6448B

行政人員之志氣

- 一．不腐化
- 二．不驕惰
- 三．不虛偽
- 四．不畏難
- 五．不徇私
- 六．不愛錢

行政人員之特性

- 一．要有堅忍不拔的意志
- 二．要有刻苦耐勞的習慣
- 三．要有犧牲冒險的精神
- 四．要有鎮靜涵容的度量
- 五．要有大公無私的心地
- 六．要有謙恭和藹的態度

民衆二十要

烟酒嫖賭、驕奢淫佚、是殺身的利器！

一 要崇尚道德

七 要戒除烟酒嫖賭

二 要誓雪國恥

八 要厲行勤苦儉樸

三 要破除迷信

九 要鍛練健全身體

四 要購用國貨

十 要人人讀書識字

五 要勤修道路

十一 要禁婦女纏足

六 要多種樹木

十二 要禁賭博